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1月）

为鼓励和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认真做好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杭师大学〔2022〕60号）附件4《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班级前50%；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班级前5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发展性资助活动，包括申报实践育人项目成功立项、积极参与资助育人项目活动、博雅素养提升计划、寒暑期社会实践资助对象专项活动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校鼓励获奖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回报社会。